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84號

原告 孫誠英

訴訟代理人 孫誠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